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進一步修訂契據(「**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獲得規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進行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 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 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 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分拆**」, 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所有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按適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允許的方式使用;

- (e) 股本重組產生之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 人,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 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及/或其下擬進行事項。」
- 3. 「動議須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提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遞交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有關 文件,以執行或使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及/ 或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 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3. 釐定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本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本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